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19年第12期
总第209期
(月刊)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潭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湘潭市高质量发展明星民营企业”名单的通报 ……3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2019年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14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7

机构设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2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11月份）25	顾 问 张迎春 杨 广 主 任 赵新文 副主任 罗正良 杨卫国 编 委 赵新文 罗正良 刘光明 黄 勇 苏国军 董湘瑞 王建军 杨晓军 陈卫文 杨卫国 李 文 总 编 辑 杨卫国 社 长 李 文 副 总 编 责任编辑 杜赛兰 法律顾问 贺星庚 准印证号 (湘C刊)2019061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11月份）26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1月份）28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封三）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封底）	

中共湘潭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湘潭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建设者”“湘潭市高质量发展明星民营企业” 名单的通报

潭市发〔2019〕26号
(2019年11月19日)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成为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税收的重要来源、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市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组织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积极投身“大美湘潭”建设，涌现出一批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升级，诚信守法经营、积极回报社会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高质量发展的民营企业。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丁春松等20名同志“湘潭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湘潭市高质量发展明星民营企业”称号（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获得以上称号的同志和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进一步弘扬以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的精神，扛起新时代赋予的重任，积极进取、再创新绩，发挥好模范表率

作用。全市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要以他们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发展、追求卓越，勇于担当、服务社会，努力争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高质量发展企业，为全面开启湘潭基本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助力，为促进湘潭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湘潭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名单
2. 湘潭市高质量发展明星民营企业名单

附件 1

湘潭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春松	湖南湘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闵 萍	湖南深思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马楚桂	湖南三马汽车销售服务连锁管理有 限公司总裁	余德友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
文一波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光辉	晨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文永康	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主任	郭大新	韶山新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桃芝	韶山毛家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宾海龙	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锡文	湖南华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铁球	湖南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正辉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 经理	韩广宁	湖南万利隆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向阳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总经理	曾 辛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志强	步步高集团党委书记、总裁	曾春辉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总 经理
肖志军	湖南省中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		
陈海兵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		

附件 2

湘潭市高质量发展明星民营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西交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开启时代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市电机厂有限公司
湘潭市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巨强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江冶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四棱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2019年全市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工作的通知

潭办〔2019〕9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中央总体要求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实现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位保位、争优争先”（“进位保位”，即一类县市区考评实现程度在全省排名实现进位，二类县市区考评实现程度在全省排名保持在优秀行列；“争优争先”，即争取五个县市区中有一个或以上县市区夺得全面小康推进工作优秀县、先进县称号）双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全市各地各相关单位必须继续保持工作热情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全力以赴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坚决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战、冲刺战。要继续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一把手”为第一责任

人，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专抓此项工作，确保工作班子力量只能增强、不能减弱。县市区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体，要紧扣新的达标标准和监测考评实施办法，全面推进“两个翻番”“三大攻坚战”“社会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促进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协调发展，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直相关部门要围绕牵头目标任务，主动靠前作为，指导、督促和协调各县市区加快全面小康进程。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小康工作的典型经验、突出成效，巩固全市上下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

短板指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攻坚重点所在，也是提升潜力所在，全市各地各相关单位必须重点盯牢、重点调度、重点推进，制定有力有效的办法措施，整合各种力量，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推动短板指标提升，真正打造

“不让一个人掉队”“不让一个领域落后”的全面小康。针对“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问题。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加大新建公办幼儿园力度。针对“大班额比例”问题。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引导学生合规合理流动，确保消除大班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针对“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问题。通过加强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健全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制度、打通公开招聘全科医生“绿色通道”和增加全科医师招聘名额等措施，大力推进全科医师队伍建设。针对“债务率”问题。严格财政收支管理，严控违规举债，综合施策有效化解债务存量、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全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统筹防风险和稳增长的关系，始终把抓实发展、提升财力作为化债务、防风险的根本出路。针对“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问题。在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大财税征管力度，做到挖潜增效、应收尽收。加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和形成税收新增长点，稳定财税增长。针对“利用内外资增长率”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行结对子、孵化式、产业链等精准招商模式，进一步发挥招商“小分队”、驻外办事处、异地商会、产业联盟成员企业等积极作用。坚持把本籍客商作为倚重的力量，继续实施“对接湘商会、建设新家乡”活动，推动潭商总部回归、产业回归、资本回归和人才回归。针对“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问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继续开展“飓风行动”“亮剑行动”“利剑行动”，健全空气质量监控网络，确保全年空气优良率不低于省定目标。要高度重视，盯紧盯牢，确保工作推进力度不减弱、指标实现程度不退步。对一些优势指标、满分项目，要进一步巩固成果，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持续发力，确保优势更优、强项更强。

三、科学统计监测，确保数据质量

全面小康社会的实现程度，最后都是通过

指标数值来体现，全市各地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指标统计监测，确保数据科学精准。要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统计监测培训，对照监测评价体系，对各项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讲解，提高统计监测人员业务水平，保证统计数据充分反映工作成效。要注重统计方法。掌握统计口径，摸清指标内涵，层层加强指标统计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完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制度，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加大数据评估力度，确保数据质量，杜绝弄虚作假。要严格数据上报。市直部门对牵头负责的县市区指标数据，必须由单位“一把手”签字确认后报市全面小康办、市统计局评估，再经分管市领导签字确定后，上报对口的省直厅局。各县市区所有上报数据，必须先经县市区小康办汇总评估、党政“一把手”签字确认后，报送市全面小康办、市统计局审核评估，确认无误后再上报省全面小康办。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对接，认真核实数据，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

四、强化督查考评，严格兑现奖惩

继续将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由市全面小康办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实施。对照省考评新要求，结合湘潭实际，修改和完善全面小康推进工作考核计分办法（见附件3），实行百分制，按照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两个层面针对性考核。强化目标导向。县市区全面完成2019年指导目标任务且考核分值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单位；全面完成2019年指导目标任务且考核分值在90分及以上、95分以下为良好单位；指标实现程度上升（2018年考评实现程度按照新指标体系进行测算）且考核分值在85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单位；实现程度下降为不合格单位。市直单位考核分值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单位；考核分值在85分及以上、95分以下为良好单位；考核分值在80分及以上、85分以下为合格单位；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单位。优化奖惩机制。对2018年度全市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推进工作考核评估情况予以通报（见附件4）。将全面小康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和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继续推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县市区全面小康总实现程度下降（2018年考评实现程度按照新指标体系进行测算）的或在省考核同类县市区中排名大幅退位的，单位通报批评、分管负责人诫勉、党政“一把手”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不作为的，给予降职等组织处理或追究纪律责任。市直责任部门所负责的分县市区考核指标实现程度较上年下降且无充分理由的，单位通报批评，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加强督促检查。市全面小康办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的推进工作进行督

促检查，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附件：1. 湘潭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9年指导目标任务分解表（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
2. 市直部门考评指标责任分工表
3. 湘潭市2019年度全面小康推进工作考核计分办法（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
4. 2018年度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1

湘潭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9年指导目标任务分解表（县市区）

县市区	类别	2018年考评实现程度(%)		2019年指导目标
		旧指标体系认定结果	新指标体系初步测算结果	
雨湖区	一类	96.1	94.46	一类县市区考评实现程度在全省排名实现进位,二类县市区考评实现程度在全省排名保持在优秀行列。对照新指标体系,全面小康总实现程度一类县市区至少上升1个百分点,二类县市区至少上升2个百分点。
岳塘区	一类	96.61	95.03	
韶山市	一类	96.57	95.9	
湘潭县	二类	99.72	92.23	
湘乡市	二类	99.9	93.72	

湘潭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9年指导目标任务分解表（市直部门）

指 标 名 称	单位	目 标 值		权 重	推 进 任 务 部 门	数 据 采 集 部 门
		一类县	二类县			
1.地区生产总值(按2010年不变价)	亿元	比2010年翻一番		8		市统计局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2010年不变价)	元	比2010年翻一番		8		国家统计局湘潭调查队
3.脱贫攻坚指数				14		
贫困发生率	%	≤2			市扶贫办	市扶贫办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率	%	100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就学保障率	%	100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100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4.污染防治指数				14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	≥83	≥85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地表水达到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	≥95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	%	≥75	≥7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不考评一类县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100	≥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8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5.防范金融风险指数				7		
债务率	%	≤120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陈案化解率	%	≥80			市经研金融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经研金融办
6.教育发展水平	%			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50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大班额比例	%	≤3.5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指 标 名 称	单位	目 标 值		权重	推进责任 部 门	数据采集 部 门
		一类县	二类县			
7.医疗卫生水平				5		
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达标率	%	≥75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统计局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2	≥2.1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统计局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14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统计局
8.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	≥37		3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9.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社会安全指数	%	100		8		
刑事犯罪率	人/万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统计局
交通事故死亡率	人/万人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统计局
火灾事故死亡率	人/万人				市消防支队	市消防支队 市统计局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万人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市统计局
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年报告发生数	人/万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公众安全感	%	≥90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
11.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	≥75	≥70	5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2	≥22	5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13.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58		5		市统计局
14.利用内外资增长率	%	≥70		3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15.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	%	≥270	≥250	3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16.城镇化率	%	≥65	≥60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统计局

注：①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湘潭调查队只负责数据的采集工作；②推进责任单位为多个的，排名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③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等是全市性综合性指标，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共同强力推进。

市直部门考评指标责任分工表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责 任 指 标	责任市 级领导	责任单位	第 一 责任人	管 分 责任人
1	贫困发生率	刘永珍	市扶贫办	韩 波	冯 波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率	刘永珍	市水利局	刘大平	谭旭贵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就学保障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大班额比例	傅 军	市教育局	陈利文	文新斌
4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傅 军	市医保局	陈智勇	伍群杰
5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地表水达到Ⅲ类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罗 伟	市生态环境局	李汉军	魏 伟
6	城镇化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住房安全保障率	向 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陈 荣	刘新平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	刘永珍	市农业农村局	刘良丰	胡洪江
8	债务率、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杨 广	市财政局	朱红兵	彭建平
9	陈案化解率	张迎春	市经研金融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刘 科	杰 黎卫平 贺平 王志成 彭德清
10	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达标率、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傅 军	市卫生健康委	唐文静	赵新平
11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刘永珍	市民政局	禹尚良	刘家梁
12	刑事犯罪率	戴德清	市中级人民法院	廖迪文	贺卫平
13	交通事故死亡率	罗 伟	市公安局	罗 伟	彭德清
14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陈小山	市消防支队	刘红军	饶 畅
15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陈小山	市应急局	陈术贤	刘 兴
16	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年报告发生数	杨英杰	市市场监管局	熊日平	刘胜利
17	公众安全感	戴德清	市委政法委	戴德清	张博文
1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傅 军	市科技局	潘永其	金 彪
19	利用内外资增长率	杨英杰	市商务局	唐 煜	喻 晖

附件3

湘潭市2019年度全面小康推进工作 考核计分办法（县市区）

序号	考评内容		计 分 办 法
1	实现程度(55分)		实现程度×55=基础分。另每提高1个百分点(2018年考评实现程度按照新指标体系进行测算,下同),加0.5分,满分55分为止
2	排位情况(25分)		实现程度在省考核中排名同类县市区前3名的,计25分;4-6名,计24分;7-10名,计23分,10名以外的,计22分。本年度每前进一位,加1分,满分25分为止
3	基础工作	统计监测(6分)	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年内撰写分析报告2篇,每发生延误或错误1次扣1分,每少一篇分析扣3分
		工作调度(4分)	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全年调度4次以上,有相关资料可查,每少一次扣1分
		宣传报道(5分)	信息报送(1分):省小康办全年采用小康信息不得少于1条,及时向市小康办报送信息。配合宣传(1分):配合市小康办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氛围(3分):在县级媒体积极开展小康工作宣传,营造小康工作良好氛围
4	其他工作(5分)		及时完成市全面小康办的交办任务,完成不好的每次扣1分。未达到市直部门下达目标任务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获奖加分(5分)		年度在省全面小康考评中获得奖项的,在以上计分办法考核计分净值的基础上加计5分

湘潭市2019年度全面小康推进工作 考核计分办法（市直部门）

序号	考评内容	计 分 办 法
1	实现程度 (20分)	实现程度×20=基础分。另每提高1个百分点(2018年考评实现程度按照新指标体系进行测算,下同),加0.2分,满分20分为止。多个指标部门,每个指标按20分加权平均
2	指导县市区实现指标提升 (50分)	指导各县市区对责任指标明确工作举措,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计5分,未落实的扣5分。对县市区开展全面小康涉及本部门工作进行具体业务指导1次以上,计5分,未进行的扣5分。指导县市区部门推进责任指标提升,责任指标实现程度全部上升或达到满分的,计40分,责任指标实现程度持平或下降的,每例扣2分
3	数据上报 (10分)	核减县市区上报数据,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扣5分。数据认定后未及时向县市区反馈的扣5分。因数据上报出现重大失误影响考核结果的,该项不计分
4	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 (10分)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掌握统计口径、统计方法,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认定上报数据。凡监测数据出现漏统错统现象的,扣5分。因协调沟通不力,影响各县市区考评结果的扣5分
5	宣传工作 (5分)	宣传报道(3分):在市级媒体发表小康新闻报道1篇以上。宣传活动(2分):组织小康宣传活动,以影像资料为准,未组织开展的扣2分。如省小康办采用1条信息,该项考核计满分
6	联络履职 (5分)	联系工作(2分):及时接收通知,做好联系汇报工作,完成的不好酌情扣分。遵守规定(2分):凡召开会议、开展活动,迟到、早退的扣0.5分,缺席的扣1分。人员稳定(1分):分管领导、联络员无故变动的扣1分

附件4

2018年度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工作 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夺奖、进位”双目标，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力举措，扎实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经严格考评，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湘乡市等5个县市区、市委组织部等31个市直单位评为2018年度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工作优秀单位。现将具体名单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按考核名次排名）

湘乡市 湘潭县 岳塘区
韶山市 雨湖区

二、市直单位（相关单位按机构改革前名称表述）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农委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林业局
市文体广新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环保局	市食药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市经研金融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湘潭调查队	

三、公共目标管理单位（相关单位按机构改革前名称表述）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研室	市两型办

希望优秀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敢于攻坚克难，敢于摧营拔寨，为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潭政办发〔2019〕33号

XTCR-2019-0102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20号）等精神，结合湘潭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按照“示范先行、四周辐射、点线成面、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通过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城市道路系统、建筑与小区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源头低影响开发建设措施，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全市城市建成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到2020年，2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2030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二、明确建设任务

按照国、省建设目标推进。自2019年12月

起，各类园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建成区要结合棚户区（危房、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城市建成区的整体治理。

（一）新建改建海绵型公共建筑和小区住宅，实现雨水源头控制。公共建筑与小区住宅采用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形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和相应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住宅，可结合绿色建筑建设，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公共建筑与小区住宅，可结合实际情况，遵循施工简便、设置灵活、维护简单、经济高效的原则，对建筑屋顶、建筑与小区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可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下沉式绿地、雨水湿地和蓄水池可结合小区绿化和景观水体进行建设，充分发挥雨时调蓄、旱时绿化灌溉功能。收集的雨水，可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充和道路清洗保洁等。

（二）优化城市绿地与广场建设，增强雨水渗透吸纳能力。加强对绿地内海绵城市措施的监督管控，进一步强化城市绿地建设和保护，严格城市绿地规划中建设指标的控制，尽量减

少硬质铺装，积极推进城市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同时,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对城市绿地与广场统筹开展竖向设计，以消纳自身雨水径流，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提高区域内涝防治能力。可结合景观要求和人民群众活动需求，采取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低影响开发技术，提高城市绿地与广场的雨水渗透能力，增加雨水调蓄、净化功能，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并对雨水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三）改善城市道路排水，有效削减雨水径流。转变道路建设理念，统筹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因地制宜对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和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对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对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的道路，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对自行车道、人行道以及其他非重型车辆通过路段，优先采用渗透性铺装材料。

（四）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发挥水体调蓄功能。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城市自然水体，合理确定城市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使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要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水体和雨水湿地、湿塘等设施调蓄和净化初期雨水，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及下游水系相衔接。杜绝水体硬质驳岸，保持水体驳岸生态自然，恢复生态水环境；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要恢复已填埋的河道，强化水系沟通，保护现有湿地，对城市水系进行水质净化、流速缓滞，并充分考虑河湖水体的水量和水位需求，保证城市防

洪排涝需要的过水流量和调蓄库容。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双修双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建立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责任落实的联动机制。由市双修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督促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工作机制，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要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管理规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技术标准落实到具体项目，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技术管控及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组织有相关经验的咨询团队编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图件，并开展技术培训；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政策和保障措施。负责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参与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会审；指导项目审批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技术指标。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物业管理单位维护管理既有公共建筑和小区内相关海绵城市设施，协助开展既有公共建筑和小区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立项审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海绵城市建设用地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和指导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在新编、修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体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负责在项目的规划管理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牵头海绵城市建设的投融资模式研究；协助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组织开展相关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监测。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开展海绵城市绿地雨水设施的植物配置研究，维护管理大型绿地、公园等大型绿化设施，并制定相应维护管理规范。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审批和日常维护；指导在水库、湖塘、内河等涉水建设项目中应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配合做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城市降雨量等气候分析，协助做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项目设计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划定管控分区，明确各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总体性控制要求（包含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其对应设计降雨量等指标），制定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实施策略、原则，划定近、中、远期建设区域。各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抓紧划定2020年、2030年海绵城市达标区域，按照流域和排水分区编制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确保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并按期达到国、省要求。同时，要按照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本地城市特点，制定海绵城市相关的标准规范、标准图集、标准导则，指导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行管理。

（三）加强建设管控。各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开发和园区建设的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可依法依规引进专业咨询机构审核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和控制指标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控制目标。建立海绵城市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机制，在项目可研、立项、初设批复、土地划拨出让、规划审批、环评审批、方案审查等环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发改部门要在立项审批时明确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海绵城市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工程措施要求，并将其落实情况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条件，同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海绵城市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各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机制，编制相应的计划。

（四）加强考核监测。建立海绵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办法，细化各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考核内容和标准，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考核评价。同时，结合黑臭水体治理监测系统完善海绵城市监测体系的建设，形成科学的监测评价体系，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五）加强资金支持。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要多渠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要研究制定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特点的新型融资策略，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拓宽海绵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六）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注重总结典型经验，拓展群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加强相关部门监管人员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能力。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学术交流合作、技术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路长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34号

XTCR-2019-0102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试行）

为着力建设“交通强市”，进一步发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在助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安全、方便、快捷出行，根据中央、省委、市委1号文件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计统〔2019〕38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市、县、乡各级

人民政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公路管养工作格局。通过推行“路长制”，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湘潭市国省干线公路整体通行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路域环境综合水平和综合服务水平。力争通过2~3年时间，努力实现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养护和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全市市域范围内已按既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标准列养的公路，共计

249.755km,全部纳入“路长制”管理。其中:湘乡市141.813km、湘潭县75.215km、韶山市22.045km、雨湖区10.682km。对于新升级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待明确按国省干线公路标准列养后,再按本方案实施“路长制”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应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要求,参照市级“路长制”方案,推行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路长制”。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必须于2020年启动实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

“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路长分市、县、乡三个层级,分别由市级领导、县级领导和沿线乡级领导担任。市里成立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委员会(详见附件1),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任总路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副总路长和市级路长,其中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市长具体负责“路长制”常务工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等单位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路长办),办公地点设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级按线路设立路长,县、乡级按行政区划和线路设立路长,一级一级落实公路管养责任(详见附件2)。

三、明确工作职责

(一) 市级职责

1. 负责编制本辖区养护发展规划,下达年度养护建设管理计划,并对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开展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桥隧基础数据库,严格按国省相关要求做好本辖区

路网技术状况评定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技术状况监测。

4. 负责统筹纳入“路长制”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质改造、大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实施。

5. 负责维护路产路权,坚决打击涉路违法行为。

市级路长负责责任线路“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监督检查县级路长和相关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统筹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每季度组织1次巡查调度,及时掌握督促责任单位、市路长办、县级路长和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工作,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 县级职责

1. 负责按国、省、市相关规定实施本辖区养护发展计划,协助按国、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本辖区国省干线公路路网技术状况评定、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和交通流量调查工作。

2. 负责公路预防性养护、小修以及小型的加固改造、安全隐患处置,参与公路提质改造、大中修、应急养护、专项养护等工作。

3. 经授权后,负责对辖区内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进行维护,并依法打击涉路违法行为;负责抓好马路市场的整治,每月开展管理巡查不少于1次。

4. 负责完成市级路长和市路长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级路长负责责任线路“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负责落实市级路长和市路长办交办的任务并按时报告工作情况;监督检查乡级路长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统筹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每季度组织1次巡查调度,及时掌握督促乡级路长和相关单位有关工作,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三) 乡级职责

1. 负责辖区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养护的日常巡查和日常保养,确保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安全,每月养护巡查不少于2次。

2. 负责维护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环境、公路

沿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及时按程序报告责任路段需要专业性养护、路政执法等情况。

3. 负责完成县级路长和县路长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乡级路长负责落实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作任务，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及工作效果，统筹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并组织实施日常养护管理、问题报告处理工作责任机制；每月组织1次调度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完成上级路长和市、县路长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管辖路段安全、畅通、整洁、有序、美观。

（四）市路长办职责

1. 承担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部署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的专业性养护和公路执法工作。

2. 按市、县、乡三级管理的要求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收集、整理、汇总反映工作情况，建立系统化的信息管理考核体系。

3. 检查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路长制”工作的开展情况，每季度开展管理巡查不少于1次，并通报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核拨相关经费。

四、落实工作要求

（一）规范管理流程

1. 巡查。路长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加大汛期、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巡查频率，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或交办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收集路况信息。

2. 处置。针对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级路长、路长办交办的事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能职责和交办要求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

3. 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适时依规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4. 通报。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二）完善运行机制。市路长办牵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扎实抓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路长制”实施的具体日常工作，构建多部门联合管理的“路长制”工作运行机制；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要建立“一长三员”管理体系，即公路路段有路长，县有执法员、乡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机制，出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要按照责任路段和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路长制”明确的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市、县、乡三级公路管理网络，明确责任路段、责任人和工作职责，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

（三）强化宣传监督。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段要在公路显著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主动向社会公示路段路长和责任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路长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增加社会各界共建共享责任意识和共同参与意识；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示范；要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及时曝光损坏路容路貌的行为，督促责任部门整改，为“路长制”的推进实施创造条件。

（四）加强示范引领。积极鼓励引导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最美公路”“十佳监督员”和“十佳护路员”等，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群众广泛深度参与到公路养护工作中来，掀起全民爱路护路热潮。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市、县、乡三级应将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本级每年投入资金300万元（其中市级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49.755km每年平均按8000元/km的标准给予日常养护工作经费，共计约200万元；市路长办办公经费和专项奖励资金共计约100万元）。今后如需调整，由市路长办按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在预算中予以追加安排。

（二）严格督查考核。按照市级抓总、县为主体的原则，创新考评工作机制。各级路长办要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管理手段，精准抓好“路长制”工作落实。抓紧出台“路长制”工作考核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实做细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责任制评价内容。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公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全力支持配合推进“路长制”工作；要相互沟通、相互配合，切实依

据法定职责职能充分履职尽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相关部门单位压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抓好涉路事务，为基层路长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协调联动机制。

附件：1. 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湘潭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安排表

附件1

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总 路 长：张迎春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路长：杨 广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小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负责“路长制”常务工作）
市级路长：陈小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G107湘潭段路长）
傅 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G320湘潭段路长）
罗 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S208湘潭段路长）
刘永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S209、S313湘潭段路长）
杨英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S311湘潭段路长）
向 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S312湘潭段路长）
成 员：赵新文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卫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汉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梦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大平 市水利局局长
刘良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 煜 市商务局局长
张湘汉 市文旅广体局长
席晓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伟清 市林业局局长
谢四清 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交通运输局，李梦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今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湘潭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安排表

路线编号	市级路长	市级联系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技术指导人员	县级路长	乡级路长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区域里程(km)		备注(新路名称或编号)
								乡镇里程	县市区里程	
G107	陈小山	市交通运输局	罗艳军	湘潭县段伟长	易俗河镇 黄宏伟	1774	1782.35	8.35		京深线
					谭家山镇 马 立	1782.35	1789.7	7.35		京深线
					中路铺镇 陈泽锋	1789.7	1802.4	12.7	47.252	京深线
					白石镇 黄 虎	1802.4	1811.616	9.216		京深线
					茶恩寺镇 蔡 敏	1811.616	1821.252	9.636		京深线
G320	傅 军	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	周世强	雨湖区唐俊杰	姜 畲 镇 肖 凯	1225.118	1235.8	10.682	10.682	沪瑞线
				湘潭县陈虹伶	云湖桥镇 宾博韦	1235.8	1243.6	7.8	11.228	沪瑞线
					石 潭 镇 冯传强	1243.6	1247.028	3.428		沪瑞线
				湘乡市周赏玲	东 郊 乡 李 江	1247.028	1257.677	10.649		沪瑞线
					昆仑桥街道 胡四盛	1264.816	1268.4	3.584		沪瑞线
					山 枣 镇 卢进业	1268.4	1277.85	9.45	34.443	沪瑞线
					栗 山 镇 冯 玲	1277.85	1283.3	5.45		沪瑞线
					虞 塘 镇 陈德引	1283.3	1288.61	5.31		沪瑞线
S208	罗 伟	市公安局	李卓越	湘潭县周 贤	云湖桥镇 宾博韦	56.754	68.151	11.397	11.397	S325
				韶山市刘 亮	银 田 镇 周海波	68.151	73.52	5.369		S325
					清 溪 镇 贺小勇	73.52	79.695	6.175	22.045	S325
						1755.582	1765.4	9.818		G240
					韶 山 乡 成早阳	1765.4	1766.083	0.683		G240

路线编号	市级路长	市级联系单位	交通运输 部门技术 指导人员	县级路长	乡级路长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区域里程(km)		备注(新路 名称或编号)
								乡镇里程	县市区里程	
S209 S313	刘永珍	市农业农村局	张桂华	湘乡市 袁钢赤	壶 天 镇 潘 全	2230.719	2243.818	13.099	13.099	G234
				湘潭县 胡自庚	谭家山镇 马 立	76.489	81.827	5.338	5.338	S329
S311	杨英杰	市商务局	曹 姿	湘乡市 崔 勇	育 垸 乡 黄鹤松	0	16.5	16.5	47.097	S328
					月 山 镇 贺 强	16.5	27.97	16.67		S328
						530.62	535.82	13.923		G354
					翻 江 镇 吴 群	535.82	537.663			G354
						35.013	47.097			S328
S312	向 敏	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	周 琳	湘乡市 袁钢赤	新湘路街道 龙育红	179.84	181	1.16	47.174	S330
					泉 塘 镇 黄 蕊	181	194.2	13.2		S330
					潭 市 镇 潘敏华	194.2	207.3	13.1		S330
						207.3	210.815	19.714		S330
					棋 梓 镇 李 闻	0	11.253			S226
						551.299	556.245			G354
总计:249.755km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高质量发展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潭政办函〔2019〕47号

市发改委:

你委《关于建立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潭发改〔2019〕447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

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

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落实国、省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与省直部门开展衔接，统筹协调全市应对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的监测评价，研究提出并动态完善市内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按程序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研究提出评价

报告，组织开展评价结果应用，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分析研判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形势和问题，研究提出重大政策措施。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发改委主任、市统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经研金融办、市扶贫办、韶山海关、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湘潭银保监分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定期主持召开。遇重大情况，应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联席

会议办公室定期开展数据调度，全面掌握全市高质量发展各项指标动态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全市及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情况。每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上一年度全市及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总报告，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文通报。

四、工作要求

市发改委要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2

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 广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卫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建荣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吴纯杰 市发改委主任
陈景泉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胡 文 市发改委工会主席
伍国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金 彪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飞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彭建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易湘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聂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
局长
王蔚知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谢 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

刘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大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喻 晖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文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康海湘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董雀勇 市应急局副局长
肖河泓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黄日新 市统计局副局长
黎 杰 市经研金融办副主任
冯 波 市扶贫办副主任
邓中秋 韶山海关副关长
李 毅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副
行长
贺永红 湘潭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发改委，胡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湘潭统计月报（1—11月份）

2019年以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1—11月，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1—11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同比加快1.6个百分点。重点产业增长较快。1—11月，全市“1+4”重点产业增加值增长9.3%。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增长22.6%，高于全部规模工业增速14.1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长15.3%，高于全部规模工业增速6.8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稳定。得益于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的强力推进，1—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1%，增速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其中，产业投资增长25.1%，高于全部投资14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64.3%，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7.3个百分点；工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26.6%和30.7%，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5.5个、19.6个百分点。短板领域投资快速增长，1—11月，全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投资分别增长83%、73.6%、30.1%、24.3%。

消费市场平稳。1—11月，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8.0亿元，增长10.4%，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62.1亿元，增长9.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15.9亿元，增长14.3%。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558.9亿元，增长10.2%；餐饮消费额119.1亿元，增长10.9%。

财政收入持续负增长。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3亿元，同比下降6.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亿元，下降7.8%；全口径税收收入144.1亿元，下降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80.8%。

外贸形势总体稳定。1—11月，全市进出口总额226.5亿元，同比增长27.7%。其中，出口额157.4亿元，增长35.4%，进口额69.0亿元，增长13.0%；实际利用内资444.0亿元，增长18.8%；实际利用外资14.4亿美元，增长11.0%。

物价涨幅扩大。1—11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8%，涨幅比上年同期扩大1.3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6.1%，衣着上涨1.3%，居住上涨2.5%，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1.5%，交通和通信下降1.0%，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0%，医疗保健上涨1.0%，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2.8%。在食品烟酒类中，畜肉上涨28.6%，鲜菜上涨7.0%，鲜果上涨8.7%。

市政府大事记（11月份）

1日，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何俊峰带队，重点督查创卫工作。市领导傅军、周佩络、毛先林等参加。

4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省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邝邹飞到会指导。全体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参加。

5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彭旻，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术雨，市领导张迎春、李江南、杨广等一同出席。

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到雨湖区现场调研湘大附属实验学校项目、湘潭十八总商业街项目，市领导陈忠红、傅军、向敏等陪同参加。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讲评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杨广在湘潭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实施“路长制”等工作。

▲湖南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服务站揭牌暨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湘潭经开区举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彭旭明，市领导何俊峰、杨广、颜集成、曾建平出席。

7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赴市烟草专卖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隋忠诚率队来潭督导

检查秋粮收购及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小山参加督导。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实地暗访督查湘乡市月山镇白龙村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和群众满意度工作情况。

8日，北京市朝阳区委书记王灏率朝阳区党政代表团来潭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参加考察，并主持召开湘潭·朝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座谈会。市领导张迎春、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周晓理、向敏参加。

▲我市召开2019年第三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英杰主持会议。

▲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国、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戴德清、刘新文、彭子玉、罗伟、周佩络等参加会议。

10日，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第二届联席会议在株洲召开，长株潭三市市长共同签署了《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年）》《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工作调度办法》。市领导曹炯芳、张迎春、陈小山、傅军、罗伟、向敏等出席。

1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率队赴岳塘区X157基础设施项目、工矿棚户区二期、公路港物流园项目现场调研。市领导杨真平、向敏等参加。

▲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张剑飞来潭调研涟水河长制工作。市领导何俊峰、刘永珍陪同调研。

14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绩效评估专题调度会。市领导张迎春、何俊峰、杨广、陈忠红、廖桂生等参加。

1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率队赴湘潭县、韶山示范区项目现场调研。市领导陈忠红、陈小山、向敏等参加。

18日，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管理权限交接暨湖南省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挂牌仪式在市生态环境局举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共同为湖南省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揭牌，市领导陈忠红、廖桂生、杨英杰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赴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和湘潭银保监分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

19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湘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发展思路研究专题会议。市领导张迎春、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代表以及市直单位、园区、基层、各行业代表的意见建议。

20日，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召开。市领导曹炯芳、张迎春、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杨真平、颜集成、陈小山、胡振湘等出席。

▲我市召开优秀人才表彰会议，表彰110名“湘潭市第三批优秀人才”和新获评的“全国技术能手”。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宣读通报。市领导曹炯芳、刘建业、陈小山、刘硕科等出席会议。

21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扩大）会议，市领导何俊峰、廖桂生、刘新文、肖树人、刘永珍、向敏、毛先林等一

同出席。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率队赴湘乡市、韶山市进行实地调研。市领导陈忠红、陈小山、向敏参加。

22日，全市领导干部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领导曹炯芳、张迎春、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等一同出席。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张迎春、傅军、罗伟、刘永珍、向敏在湘潭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

27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率队先后赴湘潭经开区、湘潭高新区调研。市领导陈忠红、陈小山、杨英杰参加。

▲我市召开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协商座谈会。市领导何俊峰、杨真平、刘永珍、曾建平、郭源君、曾虹燕、刘良廷、熊兆伟等出席。

27日—28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群众工作局局长肖安水率队到我市调研检查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市领导刘新文、贺建、罗伟陪同调研。

29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率队赴湘钢集团、湘电集团督查调研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税收工作。市领导陈忠红、陈小山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1月份）

潭市发〔2019〕26号	关于“湘潭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湘潭市高质量发展明星民营企业”名单的通报
潭办〔2019〕99号	关于深入推进2019年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的通知
潭政发〔2019〕14号	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潭政办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潭政办函〔2019〕47号	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